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四川简阳港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担任高管的股东马继刚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本公司股份13,306,99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67%）的股东四川简阳港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简阳港通”）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78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2295%），其中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78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6255%）。

2、持本公司股份600,21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48%）的股东马继刚先生（公司高管）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1203%）。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冷股份”、“成都深冷”）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简阳港通及高级管理人员马继刚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职务	持股数量（股）	股份来源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四川简阳港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	13,306,994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10.67%
马继刚	副总经理、董秘	600,217	员工股权激励持股	0.4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股份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拟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员工股权激励获得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股）、比例及减持方式：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 (不超过)	占总股本比 例	减持方式	每月通过集中竞价拟 减持数量(不超过)
四川简阳港通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780,000	2.2295%	集中竞价交易或 大宗交易	130,000
马继刚	150,000	0.1203%	集中竞价交易	—
合计	2,930,000	2.3498%	—	—

注：担任董监高职务的股东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持股的25%。

4、减持时间区间：

(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即2021年3月26日至2021年9月25日）

(2)、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3月10日至2021年9月9日）

5、拟减持股份价格：

(1)、股东简阳港通按其在招股说明书承诺，本次减持价格不得低于除权后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11.20元/股；

(2)、股东马继刚本次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6、其他：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若计划减持期间上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或缩股等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简阳港通在深冷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曾做如下承诺：

1、本公司愿意长期持有成都深冷股份；

2、本公司目前所持有的成都深冷股份在公司上市后根据本公司所作出承诺锁定所确定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在服从和满足所有届时有效的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拟根据下列原则进行减持：

(1)若根据最终发行结果，成都深冷上市时发生公开发售股份的，本公司减持数

量区间为成都深冷上市时本公司所持股份总数的 1%-25%（含本数）；若根据最终发行结果，成都深冷上市时未发生公开发售股份的，本公司减持数量区间为成都深冷上市时本公司所持股份总数的 1%-35%（含本数）。减持前成都深冷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数量为基数。

本公司承诺，要求交易所对成都深冷上市时本公司所持股份总数的其余股份予以继续锁定，锁定期两年。

（2）每次减持价格均不低于发行价格，减持前成都深冷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

3、本公司将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大宗交易系统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实现减持。

但如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减持数量将超过成都深冷上市时本公司所持股份总数的 1% 的，本公司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

4、本公司拟减持成都深冷股票时，将及时向成都深冷提交关于减持计划的说明，并由成都深冷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违反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进行减持的，本公司承诺全部减持所得归成都深冷所有。

6、成都深冷上市后本公司依法新增的股份及成都深冷依法被收购时本公司所持股份的处理适用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则，不受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约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简阳港通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或规定，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或规定的行为。

（二）公司高管马继刚先生在深冷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曾做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

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继刚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或规定，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或规定的行为。

（三）本次上述股东减持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根据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严格避开监管部门和交易所规定的董监高不进行股票买卖的“窗口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风险提示

1、股东简阳港通、马继刚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简阳港通、马继刚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4日